



内部刊物

责任编辑：李娜

排版：孟凡莲

校对：李丽

2023年5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和地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实施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三条 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应当用于下列用途：

（一）文物的保管、陈列、修复、征集；

（二）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和建设；

（三）文物的安全防范；

（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五）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

第四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

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

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民族自治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同时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书写。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相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等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充分利用文字、音像制品、图画、拓片、摹本、电子文本等形式，有效表现其所载内容。

第十二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管

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可以采取聘请文物保护员的形式。

文物保护单位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防卫器械。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二) 有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技术设备；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危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条申请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取得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4名以上取得考古发掘领队资格的人员；
- (二) 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三) 有从事文物安全保卫的专业人员；
- (四) 有从事考古发掘所需的技术设备；
- (五) 有保障文物安全的设施和场所；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申领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考古发掘项目实施领队负责制度。担任领队

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对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发掘计划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抢救性发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开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并于提交结项报告之日起3年内向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报告。

第二十七条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 第四章馆藏文物

第二十八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馆藏文物的接收、鉴定、登记、编目和档案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出入库、注销和统计制度，保养、修复和复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

本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文物藏品档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该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

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文物收藏单位的报告后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和国有的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国有文物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文物藏品档案制度，并将文物藏品档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立、健全文物藏品的保养、修复等管理制度，确保文物安全；

（三）文物藏品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第五章民间收藏文物

第三十八条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收藏文物，其依法收藏的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收藏文物的，可以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收藏的文物提供鉴定、修复、保管等方面的咨询。

第三十九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二）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依照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有5名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并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申领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文物拍卖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核准其销售、拍卖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文物出境进境

第四十四条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有5名以上专职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专职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应当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并经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十五条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在文物出境前依法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出境的决定。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应当有3名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其中，应当有2名以上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

文物出境审核意见，由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共同签署；对经审核，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一致同意允许出境的文物，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方可作出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对所审核进出境文物的名称、质地、尺寸、级别，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进出境口岸、文物去向和审核日期等内容进行登记。

第四十七条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并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标明文物出境标识。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应当从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指定的口岸出境。海关查验文物出境标识后，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经审核不允许出境的文物，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发还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文物出境展览的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展览前6个月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一级文物展品超过120件(套)的，或者一级文物展品超过展品总数的20%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九条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禁止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未曾在国内正式展出的文物，不得出境展览。

第五十条文物出境展览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因特殊需要，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期；但是，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五十一条文物出境展览期间，出现可能危及展览文物安全情形的，原审批机关可以决定中止或者撤销展览。

第五十二条临时进境的文物，经海关将文物加封后，交由当事人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查验海关封志完好无损后，对每件临时进境文物标明文物临时进境标识，并登记拍照。

临时进境文物复出境时，应当由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核对入境登记拍照记录，查验文物临时进境标识无误后标明文物出境标识，并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

未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手续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的，依照本章关于文物出境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或者损毁文物出境标识、文物临时进境标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结项报告或者考古发掘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文物出境展览超过展览期限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的用途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本条例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 《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专家座谈会顺利召开

4月27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召开《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工作第一次专家座谈会。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人力资源研究室主任、研究员范巍，副研究员赵宁，研究实习员曹婕、赵智磊，中拍协会会长黄小坚，秘书长贺慧，副秘书长季乐出席会议，拍卖服务师代表、拍卖服务机构代表、拍卖服务相关专家学者等20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季乐副秘书长主持。

本次座谈重点研究了拍卖服务师的职业特征、职业等级划分、具体工作内容、所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适应拍卖服务的人才培养要求。会上，黄小坚会长代表中拍协对该项工作表示重视和支持，要求工作组编制高质量、可用可行的《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并预祝该项工作顺利完成。来自拍卖行业不同业务条线的业务专家、学者从自身职业角度，就《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工作中的主要

内容做详细阐述，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解答并充分交换意见。通过交流，达成共识。

会后，《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工作组将深入一线，开展实地调研，并依据本次座谈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结合拍卖服务师新职业的发展现状，充分收集社会经济发展对拍卖服务师技能的要求，进一步展开研究，为拍卖服务人才培养和从业人员职业发展提供专业指导。

## 中拍协组织开展国史学习活动

4月7日下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率协会秘书处支部党员和全体员工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参观学习，并与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国史学会进行党建交流。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毛炳、副秘书长刘建东，当代中国研究所办公室秘书处处长毕研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宣教中心主任李立等出席交流活动。

黄小坚会长一行在当代中国研究所办公室秘书处处长毕研永、国史学会宣教中心主任李立的陪同下参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馆，系统了解国史学会开展国史研究、宣传，参与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教育工作的情况。参观过程中，国史学会“修史、资政、育人、护国”的理念宗旨给全体



稿件来源：中拍协

参观人员留下了深刻印象，让大家进一步深刻认识到党和国家作出的伟大贡献，增进了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了听党话、跟党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决心。

参观学习期间，中拍协还与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国史学会开展了交流座谈。中拍协贺慧秘书长、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毛炳、当代中国研究所办公室秘书处处长毕研永分别介绍了各自协会、基金会和学会的情况。三方表示，社会组织有着共同的目标、共同的归属，有着天然的联系，未来将以此次参观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进行资源互补，服务彼此需求，共谋新的发展。

## 山东省拍协五届一次理事会在济南召开

4月25日，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五届一次理事会暨资产处置业务专题讲座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召开。省拍协会会长李伟，副会长毕研挺、迟明华、郭栋、商雪梅、赵彬、虞培涛，协会监事刘青出席会议，全省理事以上单位共计11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听取并审议了李伟会长所做的《凝心聚力 开启拍卖业新篇章》的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2022年协会工作，特别是在司法辅助拍卖业务上向山东省高

院做了大量协调工作，为拍卖行业争取了政策支持，拓展了业务领域。报告重点从党建引领、政策协调、加快推进专委会建设、加强行业自律、行业宣传、注重人才培养等方面对2023年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成立省拍协司法拍卖辅助分会的建议》、《关于拟成立省拍协资产处置专业委员会的建议》、《关于拟成立省拍协慈善公益拍卖专业委员会的建议》及《关于对新会员报备的建议》。

为进一步扩大拍卖行业影响，激发行业精神，树立行业良好形象，会议还向获得省拍协2022年度65家先进单位和74名优秀经理及荣获山东省“执槌15年贡献奖”的部分拍卖师代表颁发荣誉证书。

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提振了士气，取得了共识，坚定了拍卖业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信念。

稿件来源：省拍协

# 中组部人社部教育部公安部国资委出台《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日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并明确一系列衔接措施。一是建立去向登记制度。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

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二是明确户口迁移要求。高校毕业生户籍可以迁往就业创业地（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也可以迁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三是明确档案转递衔接。2023年起，组织人事部门和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在审核和管理人事档案时，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需补办。四是明确报到入职流程。用人单位可凭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含网签协议）或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证明材料，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入职手续。五是明确信息查询渠道。用人单位、户籍和档案接

收管理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办理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业务时，可通过查看学历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就业协议、录用接收函）等，或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查询离校时相应毕业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和有关单位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和验证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用人单位和高校要认真梳理调整原涉及就业报到证的办事规则流程并及时公告，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切实做好取消就业报到证有关工作衔接。

稿件来源：共产党员网

## 2023首届家政博览会在京举办

“2023首届家政博览会”于4月28至30日在北京展览馆举办。本次博览会以“大家政、新市场、僖生活、福产业”为主题，重点聚焦“领跑者”行动、社区家政服务、居家养老育幼、相关产业融合等，开展了论坛交流、政策解读、展览展示、成果发布、互动体验等系列活动。

4月28日上午，博览会召开“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共筑人民美好生活”主论坛。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春临，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詹成付，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杜芮出席论坛并讲话，商务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并发言。中国工程院、中国劳动学会、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等单位知名专家作交流分享。

论坛指出，高质量的家政服务供给，事关千家万户福祉。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业的重要论述，抓好家政“小切口”，满足民生“大需求”，聚焦家政服务“提质”与“扩量”，提高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技能水平，分类有序发展家政服务人员制，推动家政社区一体化发展，推广志愿、互助、共享服务，扩大“家门口”家政服务供给，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博览会聚力打造服务观念更新的推广平台、民生热点服务的展示平台，行业内外联动的创新平台。期间，发布了《中国城乡改革发展前沿报告2022》，还围绕“未来家政服务业发展”“美好生活构筑”“家政行业职业化发展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家政产教融合”“家政信用建设”等召开分论坛。博览会共吸引了全国18个城市（城区）代表、家政服务领域的近300家知名企业参加，汇聚了家政行业最新的服务、产品、工艺、科技，展示了家政服务业的新成就、新形象、新动态，在博览中增长智慧，在交流中汇聚众智，为促进家政全产业链融合创新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博览会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欢迎，踊跃观展的群众纷纷表示，这是一场“接地气”的博览会。

本次博览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办，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等积极支持并参与分论坛筹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司、城市和小城镇中心负责同志参加有关研讨与活动。

稿件来源：国家发改委

